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6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王嬌愛

陳俊仲

一、債務人陳王嬌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0,845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陳王嬌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俊仲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陳王嬌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,47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王嬌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仲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